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童瓊華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177@mail.tyc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59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592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(以下簡稱文官學院)「文官e學苑」網站自即日起開放「自我學習能力檢測」功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文官學院104年3月10日國院數字第10408000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有關旨揭功能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文官學院自99年啟用旨揭檢測系統，每年均辦理常模校正作業，檢測數據兼具穩定性及正確性。

(二)「自我學習能力檢測」功能包括：策略力、溝通力、計劃力、團隊力、領導力、應變力、社會力、公民力、管理力及成長力等10個向度，可分別提供個人與組織發展之應用：

1、個人檢測：凡為「文官e學苑」註冊學員，即可進行檢測（登入「文官e學苑」（<http://ecollege.nacs.gov.tw>），在「我的學習園地」項下選擇「自我學習能力檢測」，點選「檢核」按鈕）。檢測完畢，系

人事室 104/03/18 11:10



1040001731

有附件

統提供受測者10個向度能力指標，網站並依施測結果，提供建議數位課程清單，俾適時強化工作知能。

2、組織檢測：凡加入文官學院「公務人力資源數位培訓支援平台」（以下簡稱支援平台）之機關（構），可經由支援平台檢視單位整體檢測結果，作為規劃年度員工教育訓練之參據。另自即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，達到一定檢測人數之機關（機關員額少於50人者，需有30人以上參加檢測；機關員額超過50人者，檢測人數需達機關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），該學院將另提供機關（構）「學習能力檢測分析報告書」，作為後續相關作業之參考。

（三）另 貴機關如擬申請加入文官學院支援平台，請於「文官 e 學苑」登錄並去函申請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學院承辦人：陳志祥先生(02)26531645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 